



对知识资本理论的几点质疑

江苏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贾后明

【摘要】 知识资本是从西方国家引进的一个概念。知识资本理论在研究对象的界定、企业知识价值实现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其与传统资本理论的关系也不甚清晰。本文对知识资本理论研究中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探讨,并进一步就知识资本理论的价值谈谈个人看法。

【关键词】 知识资本理论 知识价值 马克思资本理论 西方资本理论

近年来,“知识经济”、“知识资本(或智力资本)”等概念不断地被人们提及并用来解释经济现象。知识经济概念用来说明经济增长的因素由传统的物质资源、劳动力等实物因素向知识等非实物因素转移;知识资本概念则用来说明在经济获利过程中知识已逐渐成为一种资本形式。这些观点部分地反映了当前经济增长方式和社会获利方式的变化,不过又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传统的“知识”、“资本”等概念在理解上存在矛盾与冲突。

事实证明,一个新概念或新理论要想为社会所接受,不能只停留在名词的新奇上,也不能只停留在解释少数现象上。概念和观点是理论的起点,科学的理论性不仅需要概念没有逻辑矛盾,还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用此标准衡量知识资本理论,可以发现知识资本理论还存在许多问题。

一、对知识资本理论研究对象的质疑

目前,在知识资本理论研究对象的界定上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是从宏观角度使用和界定知识、知识资本的内涵和外延。这种观点将人类的知识作为人类获利的一种手段,即一种资本形式。个人掌握的知识是个人最重要的获利手段,

个人可以凭借知识取得与物质资本家同样的地位;企业占有知识,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占有高新知识,企业也就转化为知识企业,拥有了社会中最重要、最重要的获利资源。对知识企业而言,其最重要的资本将不再是传统的物质资本或人力资本,而是知识资本。一个社会也会因知识多少而拥有不同的发展资源。知识经济就是这种以知识资源为获利基础的经济形态,即以知识资本为主导的经济。我国在引进“知识经济”和“知识资本”概念时基本上都是如此理解和界定的。

另一种观点是从微观角度来界定知识资本理论的研究对象。西方大多数研究者是从企业获利形式的角度研究知识作用从而得出“知识资本”这一概念的。加尔布雷思是第一个提出“知识资本”概念的人。在他看来,知识资本是一种知识性的活动,是一种动态的资本,而不是固定的资本形式。斯图尔特认为,员工的技能和知识、顾客忠诚以及公司的组织文化、制度和运作中所包含的集体知识都体现着知识资本。埃德文森和沙利文则认为,知识资本是企业真正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距,是知识企业物质资本和非物质资本的合成。还有一些研究者将知识资本定义为企业的无形资产,这些研究者基本上

一般经验表明,由于集团利益的公共物品性质及“逃票乘车”等问题的存在,集团很少选择寻利,更多的是选择寻租。因为单个集团要促进由很多集团构成的社会利益的增加,需要负担这种行动的全部成本,却只能获得其成果的一小部分,且无法排除那些没有负担成本的利益集团也进行了消费。如果是通过扩大它所拥有的份额来为其成员谋福利,虽然会因重新分配而打击全社会的生产积极性并导致社会总产出下降,但除非全社会的生产减少量超过该集团成员因重新分配而获得的利益,否则他们不会关心社会总收益的下降或公共损失,他们仍可以通过重新分配获得净收益。因此,非生产性的寻租活动要易于生产性的寻利活动,且更具有普遍性。作为受管制者即生产会计信息的企业,只要其会计数据被广泛用于上市管制、再融资管制、退市管制、签订债务契约和经理报酬契约、决定工人工资及其他公共用途,他们就会去寻租,因为通过会计寻租获得的利益往往要比通过生产性活动获得的利益来得快、来得多。

综上所述,会计寻租产生的深层原因是基于会计的管制创造的真实租金及其易得性,而不是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可选择空间创造的虚拟租金。因为只有真实租金才可能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进行转移,会计账面虚拟租金的获取仅是前提而已。对真实租金的追求是利益集团会计寻租的根本动因,因此,优化证券市场监管是减少上市公司会计寻租的上策。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贺卫,王浣尘.市场经济与转型期经济中的寻租比较.经济科学,1999;6
- ②雷光勇.会计契约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③吴联生.上市公司会计报告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④谢军辉.《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会计寻租的抑制.当代经济管理,2005;5
- ⑤许云霄.公共选择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从企业获利的角度研究和使用的“知识资本”这一概念,因此往往与人力资本、智力资本、无形资产等概念混同使用。

第一种观点从宏观角度使用“知识资本”这一概念,必然会将一切人类认知活动都与获利相关联。虽然人的任何活动都具有目的性,也可以说是出于利益需要,但是这样泛化地将人的认知过程直接与经济利益挂钩,既无法对知识资本进行价值计量,也会低估知识对人类的真正价值。如果以此定义知识资本概念,知识资本理论也只能成为一种定性的描述性理论,而无法成为一门逻辑严密的经济理论。

第二种观点从企业角度来研究知识资本的价值及其增值,可以明确确定其范围,这对知识资本理论的深入研究是有利的。但问题在于这一观点与人力资本理论发生了冲突,并且与“无形资产”等概念发生重叠。同时,知识资本所指的对企业获利有影响的企业信誉、商标、员工忠诚度、顾客满意度、经营关系等因素的性质也各不相同。员工忠诚度和凝聚力是职工生产劳动积极性问题,而商标、企业信誉、顾客满意度则是消费者对企业的评价,企业组织结构、生产创新能力则是企业内部管理问题。这些因素既有企业内部的,也有企业外部的;既有企业主动争取的,也有外部施加的。这些因素与企业的经营和收益有很大关系,但不是用“知识”一词就可以概括的。知识资本并没有更深入地揭示生产中各种因素对企业收益的影响,因此需要对企业生产与交换中知识价值的实现过程进行深入的分析,揭示知识在企业生产与交换中的作用,以此分析知识资本理论是否存在逻辑混乱问题。

二、对企业生产与交换中知识价值实现的质疑

1. 生产过程中与人的认识有关的知识内容。

(1) 劳动者(包括管理者)应具备有关生产和管理所需要的知识,这些知识直接用于生产,成为价值创造的主要源泉。对于这一部分知识,知识资本研究者一般将其归于知识资本内的人力资本;而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者对其产权进行了分析,认为这些知识主要为人力资本所有者所有,是人力资本价值的体现,也就是传统的“劳动”范畴。如果将这一部分知识也作为企业知识资本的一部分,就存在知识资本与人力资本或“劳动”的产权与收益归属的矛盾。

(2) 生产过程中各种分工与合作所需要的人的认识和意愿(与知识资本研究者所称的“制度资本”相似)。通过分工与合作实现知识共享,是人类集体生活和生产社会化的具体体现。分工与合作方式的价值认识不是单个人可以完成的,而是整个组织或集体在生产中产生和形成的。分工与合作的知识包括组织的结构、相互交流与合作的流程与平台等。这一部分知识是企业内各个成员知识共享的产物。这种共享的知识是单个个体所没有的,最终为企业所有并占有收益。

(3) 生产资料所含有的知识(知识资本研究者对此一般没有论及)。生产资料并不是自然直接提供的,而是人类劳动的产品,这些产品中含有人类对生产需要的理解和认识,并通过生产工具等物化形式体现出来。生产资料虽然是以实物形式存在,但其中含有科学技术等人类知识的成果。生产资料由生产资料的制造者转入新的生产过程并加以使用,这一转移过程就是一个人类知识传播的过程,也可以说是人的认识通过实物形式的生产资料进行转让。在新的生产过程中融入劳

动者新的认识,被重新加工,为最终生产出为人类所需要的产品服务,体现了生产过程的主体能动性。

2. 产品市场交换过程中涉及的知识内容。一是生产者对产品功用设计的认识,可以称为“产品设计知识”(与知识资本研究者所称“知识产权资本”相似)。产品设计知识既有从生产者自身生产角度对产品功效实现可能性的认识,也有从消费者需要角度对产品功效的定位。二是消费者对产品功效和价值的认识,可以称为“社会的产品知识”(与知识资本研究者所称“顾客资本”与“市场资本”相似)。产品所含有的生产者的知识必须得到消费者的认同,要与消费者的知识相适应。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发现,知识确实伴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全过程,这里不仅包括与生产有关的劳动者与管理者的知识,也包括物化在生产资料和产品中的知识,还包括消费者的知识。如果用人的认知来定义生产和交换过程,可以发现知识无处不在,因为生产和交换都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既需要知识,也形成知识。值得注意的是,知识在整个生产与交换过程中并没有独立存在,生产与交换反映的都是人对外部世界和自身需要的把握。知识是对人的实践和认知活动的总结,也只有人在实践中得到应用才有价值。

从广义上讲,知识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利于获利的,可以私有的;另一类是与获利没有直接关系,是人对世界的一种总体把握与认识,是人类共同的知识。对于私有知识,如技术、工艺、经济信息等,这些知识确实可以给所有者或掌握者带来收益,它的获得与转让有资本的特点。社会为了保护知识创新和个人私有利益,可以承认这种知识的私有性和收益的合理性。有些知识是人们在一起劳动才能共同形成的,如共同劳动形成的默契等合作知识,这种知识就不能为单个个体所私有,而是共同劳动的产物,但对集体劳动的组织则具有私有性。企业内或企业外专门从事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以知识创新劳动为主要的活动,对于创新组织来说也具有私有性,可以通过市场交换来获得回报。有一部分人掌握了具有稀缺性的有经济价值的知识(如发明、专利等),可能借此获得很高的收益。总的来说,虽然这些知识有私有性,但是只有在生产中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其价值。

三、对传统资本理论与知识资本理论关系的质疑

传统资本理论主要存在两种对立的资本理论。

1. 马克思对资本本质和作用的解释。马克思认为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马克思所指的资本既不是物,也不是货币,而是指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组织权和控制权。马克思认为,创造价值的只能是劳动,资本所获利润是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从这个角度讲,马克思强调了劳动的伟大意义。劳动是体力与智力的结合,而任何劳动都不是个体无历史的劳动,劳动者需要学习前人的劳动经验和技能,劳动者还从他人生产的产品中获得帮助,这些都是知识的获得与继承过程。而资本本身并不具有人的这种能动性,产品能够满足人们需要是由于人的劳动。在生产中没有比人的劳动价值更重要的,一切应该归于人的劳动创造,是人的创造性劳动将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人与人的合作、消费者的需要等各种认识融合到一起,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内容。而在人的创造过程中人的体力是

智力的基础,但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智力,人的智力的发挥取决于人对各种知识的学习、综合与创新能力。知识,尤其是关于生产和经营的知识,如果能有效地运用于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中,是可以提高生产率并最终给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收益的。知识资本理论将知识资本定义为组织系统所拥有或者控制的并通过其运动实现价值增值的知识资源,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角度看,这种知识资源只是人的劳动的一部分。知识带来收益,不过是劳动创造价值的另一种表述。所以从马克思资本理论来看,实际上没有什么知识资本,不过是人的劳动创造价值的具体表现。

2. 西方经济学的资本理论。这种资本理论把可以获得收益或对收益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都称为资本,如以生产资料为主要形式的物质资本、以劳动者为对象的人力资本等。如果从知识在企业获利中的作用这个角度来定义知识资本,知识资本定义有符合西方资本理论的一面。企业全部收益的来源可以分为人或劳动带来的、物质资本带来的、不是人或物质资本带来的三个方面。

从现有的知识资本的定义看,知识资本理论的提倡者正是将企业中的非劳动非物质因素归结为知识在企业收益中发挥了作用。这种非劳动非物质因素可以增加收益,于是将其作为资本的一种形态。将这种非劳动非物质因素抽象为一个价值实体,并不是不可以的。但是,在采用收入贴现法、费用法和边际收益法等方法对知识资本价值进行度量时会发现,由于知识的无形性和收益的高风险性,知识资本只能作为一种抽象的概念而难以成为具体的价值实体。要实现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设、企业内部人与人的交流与沟通、企业与外部世界的交流与沟通,并不是用“知识资本”这一概念就可以完全概括的。企业的各种活动都是围绕获利展开的,如果将每一项活动都定义为一种资本获利形式,如一些知识资本研究者使用的“制度资本”、“结构资本”、“财务资本”、“顾客资本”、“创新资本”等概念,那么既会造成资本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又不利于揭示企业获利的真正源泉,更不利于加强企业管理。

四、对知识资本理论价值的质疑

1. 知识资本理论没有超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资本理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资本理论的研究完全可以涵盖知识资本理论所讲述的内容,而且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资本理论比知识资本理论对社会经济问题的本质揭示得更深刻。马克思的生产有机体和社会有机体理论实际上已经揭示了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和人的主导性,说明企业获得收益不是一个单纯的物的过程或单纯的生产技术过程,而是由社会各种因素尤其是劳动因素决定的。知识资本理论不过是在企业经营和获利的一个方面注意到生产有机体和社会有机体活动的整体性价值,但还没有真正反映有机体的系统整合的真正价值。

2. 知识资本理论没有明确指出知识共享才是“资本生产力”,是资本获利的源泉之一。传统企业管理理论把生产中劳动者作为孤立的个体,把生产资料作为单纯的生产要素。虽然后来的行为学派注意到生产中人的精神状态对生产效率的影响,但是这些研究总的来说还只是从表面上揭示了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对生产活动的影响。事实上,在生产中不仅个人的情绪和掌握的生产知识会影响生产效率,而且在生产中人与

人的相互交流和沟通所形成的人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认知也会影响生产效率,并最终对企业收益产生重要影响。所以不能把生产只作为一个单纯的人与物的结合过程,而应该是人运用知识和能力来实现自己需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对于管理者来说,尤其要重视人的知识的共享,实现人的认识与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并在生产中去发现知识并创造价值。企业应以如何充分尊重人和促进人的创造性能力的发挥为根本目标和出发点,实现企业管理创新。马克思在资本生产力概念中就提出,工人在生产中的合作和科学技术的应用产生高于个体劳动的生产力,而这种生产力却被资本家不费分文地占有了。资本所有者发现了这种合作与共享知识带来的资本生产力的好处,因此不断地在经营管理中采取措施促进这种合作与共享,从而成为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知识资本理论试图揭示这种合作与共享的集体劳动带来的价值,却掩盖了这种收益的真正来源。

3. 知识资本概念反映了西方经济学概念的贫乏和研究方法的单一。一些发展经济学家对照20世纪60年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实践证明:在大多数国家,资本形成并不是决定经济增长的惟一因素,甚至不是主要因素。于是他们开始寻找物质资本之外的因素。希克斯认为,在发达国家,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进步,资本积累反而是一个次要的因素。西方经济学开始由对物质资本的偏爱转向对人力、技术的研究和认同,不过他们还是习惯用资本的投入产出法来看待生产活动,认为任何生产活动都是一个资本投入与追求收益的过程。不管是“物质资本”、“人力资本”还是“社会资本”等概念,都只是西方学者用投入产出法来看待人的活动而提出的,总体上都没有多少新意,而且越来越模糊了这种收益的主体和归属。

4. 知识资本理论未能揭示出垄断利润的真正源泉——劳动。在当代经济发展中,知识(或是以技术为主的知识)资源已经成为一种主要的获利源泉,经济的增长与发展、资本的价值实现与增值都依赖于知识的创新与运用。因此,知识要素在整个社会收入分配的博弈中逐渐取得了具有支配性的地位,这就使长期以来社会剩余是根据资本要素进行分配的“按资分配”模式得到进一步的固化——大资本通过对知识的垄断来进一步垄断技术和生产,从而获得更高的垄断利润。知识资本理论只从现象上反映了当前垄断企业获利的新特征,却转移了社会对价值创造的真正源泉——劳动的关注,这种理论是在“知识资本”和“知识经济”的口号下为垄断企业获得垄断利润所进行的辩护。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贾后明.论人力资本学说的逻辑与现实困境.企业经济,2006;2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③ 戴大双,李浩.西方智力资本理论综述.经济经纬,2003;6
- ④ 方时雄.知识资本理论的管理学思考.商业经济与管理,2000;1
- ⑤ 陶人.正确认识知识经济——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资本理论.重庆商学院学报,2002;1